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二十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和中小银行改革	易纲：坚守币值稳定目标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经验将逐步推开	科创板过会企业“满百”
深交所与上交所签署技术输出协议	易会满《旗帜》杂志发表署名文章
证监会答复 33 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新三板全面深改别具特色
四川天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宏明电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要闻速递

金融委：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和中小银行改革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研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展和下一步思路举措等问题，部署近期金融改革开放重点工作。会议提出，下一阶段要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和中小银行改革，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

易纲：坚守币值稳定目标 实施稳健货币政策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求是》上撰文指出，货币是金融体系的血液，我国货币政策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无论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是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都要求我们坚守币值稳定目标，实施稳健货币政策。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经验将逐步推开 带动关键制度创新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宣布启动至今已有一年多。权威专家评价，这一年多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坚持了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充分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总体运行平稳，取得初步成效。

不搞大跃进式集中核发批文 IPO 发行节奏将保持平稳

接近监管层的相关人士 12 月 1 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证监会将坚持新股常态化发行，重视市场投融资平衡，推动发行、注册和市场承受力的有机统一衔接，切实防控各类风险，不搞大跃进式的集中核发批文。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一直关注投融资的平衡状态，关注市场流动性。

科创板过会企业“满百”改革乘数效应优化生态

上交所最新发布的第 48 次审议会议结果显示，同意华峰测控、成都先导首发上市申请。至此，科创板过会企业达到 100 家。目前，科创板运行至少呈现一二级价差趋向收敛、“试验田”经验推广有望提速等积极变化。专家称，科创板平稳运行激发了市场活力的“乘数效应”，改革经验的复制推广将加速促进资本市场生态优化。

深交所与巴交所签署技术输出协议

1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巴交所）交易与监察系统升级项目签约仪式在深圳成功举行，这是新兴市场间技术合作的突破，也是深交所技术系统第一次在国际舞台上和全球顶尖系统供应商激烈角逐并取得胜利，开启我国证券技术系统走出国门先河。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巴交所董事长苏莱曼·迈赫迪、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总经理霍瑞戎等出席仪式。

深交所与中国五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围绕资本市场助力国企改革提质增效、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深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建军，中国五矿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国文清等出席签约仪式。

截至目前，深交所已与 60 余家央企集团开展多元化对接，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市场扫描

敢担当善作为 站稳人民立场 努力实现新时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易会满主席在《旗帜》杂志发表署名文章

资本市场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推动作用。证监会党委和系统各级党组织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深化对资本市场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进一步守初心、担使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再出发。

把握新时代资本市场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的核心要义

初心要回答的是“我是谁”，使命要回答的是“为了谁”，这两个问题涉及的都是我们党立党执政的根本性问题，也是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必须认真回答好、解决好、践行好。新时代资本市场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基本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站稳资本市场监管的人民立场，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要。具体来讲，重点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牢记监管姓监，提升有效监管和科学监管的水平。证监会作为资本市场的监管部门，基本职责就是监管。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监管取向，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注重发挥各方合力，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监管效能。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精准监管、分类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坚守“四条底线”。精准有效处置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加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监管，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方向。资本市场核心是一个投融资的专业市场，投资者和融资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必须从融资端和投资端同时入手，兼顾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方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是资本市场的天职。我国资本市场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发展起来的，是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逐步成长起来的。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既是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具体实践，也是新时代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由之路。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资本市场发展牵系着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同时，我国人均 GDP 即将突破 1 万美元大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是新时代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使命。因此，监管工作的成效，最终要看资本市场的“晴雨表”功能是否得到有效发挥，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

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资本市场发展指明了方向。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这 12 字要求，既符合国际成熟资本市场发展惯例，同时顺应了我国资本市场阶段特征和发展规律，是新时代发展资本市场必须完成的重要使命。我们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专业主义精神结合起来，做老实人，办老实事，主动担当作为，勇担时代使命。

新时代资本市场践行初心和使命的这三个重要方面是互相联系、有机统一的。监管是主责主业，是前提，是条件。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过程，是目标。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是奋斗方向，是必然结果。我们必须科学把握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和辩证关系，准确理解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核心要义，扎实推进新时代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

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敢担当善作为

担当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时代的要求。当前，我们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也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形势越是复杂多变，越需要我们勇于担当作为，坚持干字当头。我们深刻体会到，担当是一种信念，担当是一种状态，担当是一种能力，担当是一种作风，担当是一种文化。对证监会而言，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办好自己的事情，把资本市场监管好、建设好、发展好，就是我们担当的重点，是践行初心和使命的真正考验，也是做好党建与专业“结合”这篇文章的关键。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还不能有效满足实体经济需要，在融资结构、市场结构、产品结构、投资者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不完善不平衡不适应的问题。监管干部队伍中也存在一些不愿、不善、不会担当作为的现象：有的担当意识不强，不能很好地处理资本市场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创新和风险之间的关系，工作中被动应急的多，主动出击的少，在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和系统性基础性工作方面花精力不够；有的干部抓资本市场综合改革的魄力不够，存在畏难情绪，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有的担当能力不够，对市场反应判断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有差距；有的抓监管工作缺乏科学的方法和艺术，喜欢“齐

步走”、“一刀切”、简单化；有的干部“推”字当头，遇到难题绕着走；有的对现代监管科技研究学习不够、不善运用。有的担当作风不实，习惯“朝南坐”、官气重，喜欢坐而论道，调查研究不深入、不细致，不接地气；有的服务意识不强，换位思考不够。开展主题教育，就是要找准差距、抓好落实，更加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我们理解，办好资本市场的事情，一靠站位和情怀，二靠改革，三靠良好生态和文化的塑造。这些都必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工作。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各项重大改革扎实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前，我们紧扣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对一些市场反映比较集中的关键性方向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加强资本市场改革顶层设计，成熟一项推出一项。随着改革逐步进入攻坚期，我们必须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必须聚焦金融工作的初心和使命，必须使我们的站位和作风能够适应初心和使命，必须使我们的能力能够真正担当使命，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强烈的改革精神主动作为，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锤炼高强本领，塑造过硬作风，悟初心、担使命、展形象。

守初心、担使命，必须强化市场监管人民性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证监会系统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落实“为民服务解难题”的要求，关键是在监管工作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想投资者之所想，虑投资者之所忧，解投资者之所难。

强化监管人民性，必须牢牢坚持核心监管目标。一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这既是资本市场的监管使命，也是市场监管人民性的重要体现。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主要应有以下几个标志：第一，投资者的股东权利能得到充分保障。第二，投资者的交易权利能得到公平对待。第三，大股东违法违规行为能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第四，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能得到便捷有效的监管保护和司法救济。二是努力提升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资本市场是信息加信心的市场，公开透明是市场发展的生命力所在。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上市公司监管，推进重点领域监管政策的公开透明，其核心就是为了切实提高市场透明度，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市场有效性直接制约着资本市场各项功能的正常发挥。我们发展资本市场，进一步改革完善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一个重要的使命就是把资源配置到最有效率的领域，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通过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持续提升市场效率。三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当前，资本市场风险点多面广，特别是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金融乱象等重点风险，给市场稳定运行带来较大挑战。资本市场近30年的发展史也深刻揭示，风平浪静好行船，只有市场运行保持总体稳定，我们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的各项工作才能顺利推进。做市场监管工作，必须敬畏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强化监管人民性，必须牢牢坚持重要监管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化的原则，充分尊重市场规律。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妥善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该放的坚决放，该管的坚决管好。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相信市场、依靠市场，平衡好各方利益，注重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二是坚持依法监管的原则，切实推进依法治市。敬畏市场的前提是敬畏法治。要增加资本市场司法供给，积极配合推动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加快推进建立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同时，法律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严格规范监管行为，减少自由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公开执法标准，优化工作流程。要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威慑力，严肃市场纪律，净化市场生态。三是让市场有稳定预期。预期管理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在政策出台前，要广泛开展市场调研，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多站在市场参与者的角度换位思考，科学审慎决策，确保接地气、可落地。政策出台后，要保持定力，不为市场杂音所扰，做深做实做细舆论引导，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政策实

施过程中,要及时开展正反两面的评估,政策调整要坚持“两点论”、辩证法,既不能犯“急躁病”,又不能无所作为,更不能好心办错事。

强化监管人民性,必须在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上下功夫。要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推进监管流程再造,解决好监管协调不畅、监管冗余与监管真空并存等问题。要强化分类监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要风险点,实施差异化监管。要强化科技监管,坚持业务先行、技术保障,推动新型监管模式的有效应用,向科技要动力、要效率。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积极加强与相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与媒体、市场主体的沟通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资本市场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离不开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资本市场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证监会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坚决抓好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性建设,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带着信仰学,带着问题学,通过学习找方向、找答案、找方法。坚持融入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资本市场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加大金融反腐败力度,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全面提高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质量。

新时代建设高质量的资本市场,关键在人。我们要积极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在选准人用对人上下功夫。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专业性要求高,必须强化专业素质、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大力培养各个层级的“专门家”。证券期货监管执法的对抗性也很强,必须让干部多几次“热锅上蚂蚁”的经历,真正培养斗争精神,练就斗争本领。同时,还要加强证监会机关文化建设,通过树典型、学先进、扬正气、育新风等举措,内聚人心、外塑形象,努力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时代呼唤新担当。证监会党委和系统各级党组织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加快改革,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证监会答复 33 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1月29日,证监会发布了13份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答复的函,同时,发布了20份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建议的答复。这33份答复聚焦了资本市场的热点问题,同时也透露了资本市场下一步改革的重点。

证监会在答复《关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支持环保产业规范良性发展的提案》提出的关于资本市场支持环保企业融资问题时表示,目前,IPO审核周期明显缩短,同一时间受理的企业在审核进度上的差异逐步消解,已基本实现所有在审企业的“即报即审、审过即发”。今后,证监会将继续提高审核效率、优化审核流程。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申请IPO的,证监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予以支持,尽快完成审核工作,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

全面推进新三板改革

近年来,新三板的改革聚焦了众多业内人士的目光,因此,新三板的改革问题也是提案和建议里提及最多的问题。

首先,关于降低个人投资者门槛,引入投资比例限制,适当管理引导机构投资者问题。

目前，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完善公募基金、QFII、RQFII 等投资新三板的相关制度。证监会已起草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实施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将新三板挂牌股票纳入 QFII 和 RQFII 的投资范围，该两项规则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开征求意见，待规则修订发布后，QFII、RQFII 可依法参与新三板市场证券交易。

此外，证监会还透露将持续研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优化机构投资制度，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丰富投资者种类，扩大投资者队伍，推动更多机构投资者入市。

其次，关于完善新三板股权激励机制设计问题。

2013 年 12 月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明确为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了制度路径。

近年来，有大量非上市公众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对董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在促进形成资本市场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利益共同体，调动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考虑新三板市场特点的基础上，研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的规范路径和相关要求，抓紧制定出台相关规则，支持中小企业吸引人才，创新发展。

为民企融资提供便利

一直以来，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全社会都非常关注的焦点话题，资本市场也在为民企提供融资便利来缓解民企的融资难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证监会在答复《关于改善民营企业融资难让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的提案》时表示，近年来，在保持市场稳定，稳步推进新股发行常态化，不断提升审核效率和透明度的前提下，证监会积极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首发及再融资做大做强。

在融资家数方面，2016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民营企业首发家数 669 家，民营企业再融资家数 576 家，显著超过同期国有企业首发家数（80 家）及再融资家数（242 家）。在融资金额方面，2016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民营企业首发及再融资金额合计 1.32 万亿元，也超过同期国有企业首发及再融资金额（1.29 万亿元）。

为缓解民营企业的融资压力，提高服务能力，证监会在首发及再融资审核中，通过主动管理、分类推进的方式，进一步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了便利。

一是提高审核效率，为民营企业提供稳定明确的时间预期。截至目前，首发平均审核周期已由 2016 年以前的 3 年以上下降到 2018 年的 9 个月左右，再融资则已实现即报即审，平均审核周期在 3 个月左右。上述审核周期已基本与成熟市场接近。

二是提高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缩短再融资时间间隔。在资金使用方面，放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限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再融资降低债务杠杆，提高日常经营周转能力，增进风险防范水平。同时，实质性缩短再融资时间间隔限制，明确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融资间隔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且对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三类支持品种不设融资间隔。

在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过程中，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条件的存在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条件的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与此同时，2018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在提供流动性、改善基本面的同时，提升了民营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的信心。允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切实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畅通民营“中概股”企业回归A股市场渠道。将IPO被否企业筹划重组上市间隔期从3年缩短至6个月，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加快登陆资本市场。

数据显示，民营上市公司2018年并购重组3105单，交易金额1.5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和60%。

科创板上市不区分所有制

今年以来，科创板的推出为众多创新型企业多元化融资开辟了一条新的渠道。

《关于支持混改的国企创新转型在科创板上市的建议》中提出“关于为实施混改且具备高新技术资格的国企在科创板设立绿色通道”的问题。

证监会表示，经认真研究并商国资委和发展改革委，现就此问题答复如下：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制度规则对科创板定位、重点支持行业等进行了明确，并做了相应的机制安排。上交所根据《实施意见》，就科创板申报企业的行业范围制定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根据现有规则要求，上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文件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科创板的注册审核周期明显缩短。

“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不区分所有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都可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会及上交所将依法依规履行审核和注册程序。”证监会强调。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全面深改别具特色 业务规则有望年底前落地

11月29日，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如果有关工作进展顺利，本次新三板全面深改相关规则有望在今年年底前发布。”不得不说，最近一段时间，新三板市场各方主体都在翘首期待深改规则落地时间表，纷纷猜测是否会在2019年年底发布。

值得一提的是，该业内人士进一步表示，一方面，深改规则的落地要基于《证券法》的修订完成，目前修订仍未结束，还不确定是否会加入新的内容；另一方面，证监会11月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仍处在公开征求意见期，截至12月8日意见反馈结束后还需要时间吸收意见进行修改，而新三板深改规则须与其配套发布，并不会抢先。

上市标准存异同

精选层的设立及公开发行制度的改革，作为本次新三板全面深改的关键环节之一，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和讨论的热门话题。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只有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企业方可申请进入精选层。

对比精选层与科创板上市标准的异同和衔接，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的上市标准和条件共有五套，分别是“市值+净利润”、“市值+营收+研发”、“市值+营收+现金流”、“市值+营收”、“市值”；而新三板精选层有四套，分别为“市值+净利润”、“市值+营收+研发”、“市值+营收+现金流”、“市值+研发”。

以“市值+净利润”为例，科创板规定“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两年盈利，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一年盈利且营收不低于1亿元”；而精选层要求“市值不低于2亿元，两年盈利，每年不低于1500万元；或最近一年不低于2500万元”。

“跟科创板相比，以市值为核心的上市标准，精选层的标准低于整个科创板的要求，精

选层是 2 亿元至 15 亿元，科创板则是 10 亿元至 40 个亿起板。”联讯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彭海对记者表示。

显而易见，新三板本次深改的核心深度参考了科创板的注册制、市场化和公开化，同时也兼顾了新三板市场的特殊性。

“新三板本次深改的发力点主要体现在精选层、公开发行和转板制度三处，这真正奠定了新三板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地位和承上启下的核心功能。”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发行定价更具特色

日前，另外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对记者表示，监管部门正在就新三板企业发行、承销、保荐等内容的重要政策向部分券商征求意见。未来，全国股转公司有望明确新三板采用询价、竞价和直接定价 3 种发行方式。相比之下，科创板则全面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

周运南认为，在未来的新三板市场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望可以自主协商选择询价、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询价发行和直接定价发行是当前 A 股市场的两种发行方式，而竞价发行将首次在精选层推广。不同于其他板块，未来新三板市场的公开发行方式，有望形成自身独特的发行定价估值风格。

“新三板未来有望采取 3 种定价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并坚持市场化导向，发行价格、时机、规模和结果由市场决定。另外，新三板企业在定向发行过程中还可以采取自办发行和授权发行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满足新三板企业‘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融资需求。”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在对记者表示。

正如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陈永民近日在北京市新三板改革培训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本次深改强调与交易所市场的错位发展。新三板市场要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定位，坚持近几年新三板探索形成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陈永民还指出，此次新三板改革的主要思路正是“四个坚持”，即：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实现与交易所的错位发展；坚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市场通道，完善基础制度安排，促进融资、交易、定价等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坚持新三板六年多探索形成的经验和制度优势，建立健全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安排。

公司公告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列）席人员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1日选择以下二个点之一进行登记：

(1)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15号天华大厦301室

电话：028-87793593 联系人：张同生

(2)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电话：0830-5482187，联系人：熊伟

五、其他事项

1、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即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2日），公司暂停股权变动业务。

2、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舸

4、联系电话：0830-5482488

传真：0830-5483155 电子邮箱：scthlg@163.com

5、邮政编码：646207

6、本次会议出（列）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办公区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波主持。根据大会股权登记及报到情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095,568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已登记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登记股权数为78,304,06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8,304,06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78,30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业务动态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